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评为 2018 年上海市专利示范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沪知局[2017]62 号）的要求，经过专家评审、协调小组讨论协商、市知识产权局局长办公室审议、网上公示等程序，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发布《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认定 2018 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的通知》（沪知局[2018]91 号），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式被评为 2018 年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企业（证书编号：2018018A 企 18）。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此次公司被评为“2018 年上海市专利示范企业”，代表了有关部门对公司多年来在技术研发和专利方面工作的认可和鼓励，充分体现了公司自主研究开发的实力，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以技术为核心的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实力。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认定 2018 年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

点示范单位的通知》；

（二）《上海市专利示范企业证书》。

上海辉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3 日